

釋 義

於本[編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PAO Limited」 指 Asia-Pacific Academy of Ophthalmology Limited，一家於2012年2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於[編纂]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於[編纂]成立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希瑪醫院」 指 北京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市衛生計生委」 指 北京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更多資料載於本[編纂]「股本 — 購回授權」一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如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項下段落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部分款項[編纂]而發行[編纂]股份

[編纂]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
或「公司法」 修訂）

[編纂]

[編纂]

釋 義

「中環眼科中心」	指	我們位於中環的眼科中心，以「希瑪林順潮眼科中心」及「香港希瑪激光矯視暨眼科手術中心」之名進行經營
「CEPA」	指	香港與中國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希瑪眼科集團」	指	希瑪眼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希瑪眼科醫療」	指	希瑪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希瑪集團」	指	希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招商證券」、 「獨家保薦人」或 「[編纂]及 [編纂]」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編纂]及[編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份擬於[編纂][編纂]
「關連承授人」	指	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即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CAO Yuerong女士(李女士的母親及李春山先生之配偶(李女士及李春山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顧問承授人」	指	擔任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顧問或我們的業務夥伴且均並非我們僱員的承授人，即PANG Chi Pui、THAM Chee Yung Clement、ZHANG Ming Zhi 及WANG Ning Li以及將於2018年6月加入我們的一名顧問LIU Zu Guo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編纂]及[編纂]且對本公司而言，指希瑪集團、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
「合作協議」	指	我們於香港執業的眼科醫生於加入本集團時與我們訂立的八份合作或合夥協議(包括修訂及增補)，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編纂]「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香港 — 合作協議的條款」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為本集團的利益訂立的日期為[編纂]的有條件彌償契據，更多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利益訂立的日期為[編纂]的有條件不競爭契據，更多資料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醫生承授人」	指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身為我們的專職眼科醫生的承授人，包括我們的香港眼科醫生(即范愷醫生、黃俊華醫生、劉凱珊醫生、李焯業醫生、邱俊源醫生、李琬微醫生及陳卓琪醫生)
「林順潮醫生」	指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為李女士的配偶
「李佑榮醫生」	指	李佑榮醫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香港眼科醫生
「D&S Limited」	指	D&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前稱香港希瑪國際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0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由林順潮醫生擁有59.2%股權的公司，更多資料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 — D&S Limited及深圳物業的企業歷史」一節
「D&S股東」	指	D&S Limited的股東，包括林順潮醫生及10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企業所得稅」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徵收的企業所得稅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六個月期間」	指	緊隨[編纂]後的首個六個月期間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關於香港及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眼科服務市場及眼科疾病療法市場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編纂]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更多資料載於本[編纂]「股本 — 一般授權」一節
「總樓面面積」	指	總樓面面積
		[編纂]
「承授人」	指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140名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醫生承授人、顧問承授人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香港僱員及中國醫生及僱員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希瑪(中國)」	指	香港希瑪國際眼科醫療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為泰戈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0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希瑪視光」	指	希瑪視光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眼科醫療」	指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指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一家於香港具有組織、監控、評估及認證所有醫療專業人士培訓及監督醫療教育提供的法定權力的獨立機構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編纂]

「香港眼科醫生」	指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業績紀錄期在香港專門為我們工作的七名執業眼科醫生(即李佑榮醫生、范愷醫生、黃俊華醫生、劉凱珊醫生、李焯業醫生、邱俊源醫生及李琬微醫生)
----------	---	--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21日，即於本[編纂]付印前確定本[編纂]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深圳邁達與深圳希瑪醫院就出租深圳物業予深圳希瑪醫院於2017年5月25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醫務委員會」	指	香港醫務委員會，醫生註冊條例授權下處理香港各類醫務專業事宜的法定機構
「醫生註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生註冊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旺角手術中心」	指	我們位於旺角的眼科手術中心，以「希瑪眼科手術中心」之名進行經營，已自2017年12月起開始營業
「李女士」	指	李肖婷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為林順潮醫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於[編纂]成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指	由香港政府於2017年6月21日就香港私營醫療行業監管制度改革提交香港立法委員會的《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為我們的僱員、董事及業務夥伴的利益而於[編纂]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 — 2.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編纂]而言，本[編纂]所指的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指其中任何一個單位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A批個人投資者、[編纂]A批企業投資者及[編纂]B批企業投資者
「[編纂]投資」	指	[編纂]A批投資及[編纂]B批投資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7年6月28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承授人提供獎勵，關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購股權計劃」章節，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 — 1.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
「[編纂]購股權」	指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更多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 — 1.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

釋 義

「[編纂]A批 企業投資者」	指	獨立第三方Moyal Pty Limited Superannuation Fund，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前合共持有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份，更多資料載於本[編纂]「[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編纂]A批 個人投資者」	指	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9%的10名個人投資者，即林德坤先生、范耀華醫生、張明權醫生、賀澤烽醫生、劉修華醫生、梁國齡醫生、WONG Mee Mai Emily女士、王海波醫生、Robert RITCH先生及劉耀南醫生(除(a)林德坤先生(林順潮醫生之父)及(b)劉耀南醫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餘均為獨立第三方)。關於彼等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編纂]A批投資」	指	[編纂]A批投資者根據[編纂]A批認購協議作出並於2017年5月30日完成的股本投資，更多資料載於本[編纂]「[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A批 投資者」	指	[編纂]A批個人投資者及[編纂]A批企業投資者
「[編纂]A批 認購協議」	指	(a)本公司與各[編纂]A批個人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5月30日的認購協議及(b)本公司、[編纂]A批企業投資者與Francis Joseph MARTIN醫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5月30日的認購協議，更多資料載於本[編纂]「[編纂]投資」一節

釋 義

「[編纂]B批企業投資者」	指	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0%的三名企業投資者，即Homeway Services Limited、HKF (Nominees) Limited及LKF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關於彼等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編纂]B批投資」	指	[編纂]B批企業投資者根據[編纂]B批認購協議作出並於2017年6月6日完成的股本投資，更多資料載於本[編纂]「[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B批認購協議」	指	(a)本公司、希瑪集團、[編纂]B批企業投資者Homeway Services Limited及HKF (Nominees) Limited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6日的認購協議及(b)本公司、希瑪集團及[編纂]B批企業投資者LKF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6日的認購協議，更多資料載於本[編纂]「[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亮晴工程」	指	亮晴工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於[編纂]成立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企業重組，詳見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衛星診所」	指	我們於香港經營的診所，截至本[編纂]日期，包括我們位於銅鑼灣、旺角、元朗及沙田的診所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指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之後的六個月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希瑪醫院」	指	深圳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希瑪醫院(福田分院)」	指	深圳希瑪醫院的分公司，於2015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
「深圳希瑪管理」	指	希瑪醫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為香港希瑪(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深圳希瑪視光貿易」	指	深圳希瑪視光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市希瑪研究所」	指	深圳市希瑪醫院管理研究所，一家於2015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私營非企業實體，為深圳希瑪醫院的全資附屬機構
「深圳市衛生計生委」	指	深圳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深圳邁達」	指	邁達醫療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D&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深圳物業」	指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九路盛唐大廈101室，總樓面面積3,481.7平方米，其為深圳邁達所有，目前由深圳希瑪醫院佔用作為深圳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的經營場所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紀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